

# 第五篇 城乡建设 水利电力 交通邮电

## 第一章 城乡建设

### 第一节 乡村建设

#### 一、村寨民房

炉霍县的乡间村寨一般多由 10~40 户聚居形成，这种寨子习惯上称为自然村。寨子多建于山峰、半山腰或河谷台上。只有少数居民建房比较分散。

房屋分三层和二层两种，以二层较多。房屋四周筑 2 丈多高的土墙或石砌墙。下层圈牛马，并堆放杂草和沤粪；中层作“锅庄”，即火塘，为家人居室，贮放杂物、粮食之用；再上层设佛教经堂，僧人和贵客一般在三楼住宿。无论几层住屋，都用黄泥土覆盖屋顶捶平，屋顶四沿高数尺许，在一沿边开小穴安放木槽，以便雨水流淌，稍有缺漏覆土又捶。平坦的屋顶用途很广，除晒粮、脱粒之外，也是老人憩息、妇女针织之处所。为了御寒防盗，住屋的窗户均为木制小格窗，室内光线和空气都不甚佳。平时全家聚会、餐食、接待客人、节日歌舞以及祭祀祖先都坐在“锅庄”旁进行。

炉霍人建房之前均要请喇嘛念经、卜卦、看星象、择地基、“破土”。大门朝向一般是向东、向南者居多，太阳光四季都照射到正面，屋内舒暖，光线充足。民间建房也有两忌：一忌大门朝西，四季终日屋内阳光照射不足，给人以日落西山气息奄奄之感，认

为不吉祥；二忌大门朝北，门前终日阳光不足，冷凉、潮湿，浓阴蔽日，也认为不吉祥。但是，有些人家造房因受地形的限制，大门也有朝西北方向的。

民房建筑均为就地取材。距森林较近的村寨，采取土墙和木棚壳结合造房，底层土墙建筑，二层架棚。距森林较远的村寨，普遍建筑全土墙房。县境内的卡娘、降达、鲜水河东北岸部分地区，采用片石砌墙，屋顶用黄粘土覆盖。还有个别地方用片石盖屋顶和木板盖屋顶。易日沟灵龙寺大殿全用就地取的片石盖屋顶，一般“扎康”、“喇嘛”、“扎巴”的私房则用木板盖屋顶。这种木板不是用锯子解的，而是将大原木劈成约1.3米长，然后用刀劈成约0.5寸厚的板料，一层一层地用板料盖房顶，盖好后用大小适度、距离相等的片石横压在接头上，以免被风吹掉木板。

公元1811~1923年间，境内先后发生2次7.5级大地震之后，虾拉沱一带的民间建房，盖屋面时不用较长的木块垫房，而用短块的小木棒，木棒上面垫泥土的有刺树枝也改用无刺树枝。这样，可以减少因垫房木块长，垫枝刺多，地震发生后掏取人或物的困难，避免一些震后次生灾害，如火灾等。鲜水河炉霍段沿岸居民，也在大门外适中的地方，固定地放上锄头、斧头等工具，以备大地震发生时抢险救灾之用。

由于炉霍县是地震多发区域，近年来人们在建房时，比较普遍地改土石结构为木结构，改接柱方法为通柱方法。即将原建房时，柱头分段，2米一节，两层三层均按2米一节对顶立柱的方法改为用藏式穿逗，两层立通柱，第三层时分断的方法，以增强防震力度。这种民间房屋被称之为“藏汉结合”式“棚壳”。

## 二、古建筑房

### (一) 虾拉沱天主教堂

建于民国13年(1924)，用内地建庙宇结构形式，全穿逗木架，无一铁钉。1973年2月炉霍发生7.9级地震时也未倒塌，后被拆除。

### (二) 旧县城老街关帝庙

与虾拉沱天主教堂建筑形式相同。1973年2月大地震时也未倒塌，后也被拆除。

### (三) 朱倭土司官寨

建于清朝乾隆年间，由瞻堆(新龙)六千户根布郎加出占朱倭时所建。官寨房底层共81根木柱。每根木柱之间相距2.77米，占地面积为730平方米，共四层约2920平方米。四周全用黄土筑墙，墙底约2米厚，顶端约1米。每层柱头约3米长，柱头层层相对到顶，屋面黄粘土覆盖。内有大、小房近80间。1967年8月朱倭发生6.8级大地震时全部倒塌。

### (四) 寺庙建筑

炉霍寺庙建筑全用古藏建筑形式，具有代表性的是位于炉霍老街后山的原寿灵寺，藏语音译为“泽得郎”，其意为祝愿长寿、平安。整个寺庙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，共有房屋500余间，大小经堂13间。主经堂（藏语为“多汪康”或“折拉康”）高达20多米（包括金顶）。大小经堂从第二层外墙皆用“本码”（细条）所筑。“本码”、“娘绒”或其他杂树细条，用细皮绳捆扎成小把，一把一把地往上码砌，层层压平，约1米高时，上面再压一层木板，称作“尼考”，长短与“本码”相同，板上压一层粘土泥。一般在建筑过程中，无论是两层房或三层房，多用两层“本码”，也有用三层的。安放“本码”之前尖端用力劈齐，安放时注意平整。顶端用一种黄泥土加工（火烧）后染成朱红色涂在上面，既美观大方，又起较好的防腐、防虫作用。

这种古藏建筑优点有四：其一，寺庙建筑一般都比较宏大，从第二层起使用“本码”，大大地减轻了墙体压力，施工比较安全，同时减少大量泥土往高层运筑的困难；其二，美观大方，有地方民族特色；其三，墙面损坏维修方便，损坏处拆除后再换上即可；其四，能减轻人力物力，就地取材方便。“本码”、“娘绒”、小树条四处可砍用，不受泥土质量好坏的限制。

## 第二节 城镇建设

炉霍从民国3年（1914），设县知事，到民国17年（1928）称县政府设县长至解放后的1954年，县署均设在老街。

《炉霍史轶》载：“查本县土司官寨一百二十余年前系建立于寿灵寺地区，寿灵寺则在今之城治，寺中正殿，实在目前县府及已毁官寨区域，刻城区水井边缘，尚有墙垣可，嗣因道光时，大地震倒毁……彼时乃与土司洽商，彼此交换，是故今之城治为日曩时寿灵寺基址，寿灵寺地段，则系昔日土司官寨区域也！始悉百年前为一绝大村落，住户数百，人烟稠密，经地震覆没，刻间墙址，尚可查考，复查本县全境，在清初叶，人口为四五千户，此次地震灭亡，损毁过于奇重，故历至今日，尚不及前此十之四五焉，始志之。”“民国12年地震，土司官寨坍塌后，于民国15年知事董用霖始建修，因地势而树立，形势麓县，房舍颇少，缘在倾斜坡之故，至检驿传，仅东通道孚，西达甘孜大路，及东北色尔巴道路各村落而已，并无修筑一定传所。”由此可知，炉霍的旧县城是土司官寨，因清朝道光年间的大地震而与寿灵寺交换基址。民国13年开始修建炉霍县城住地，是根据地形的高低而建成现有的上街和下街，但修建的房屋很少，没有修建专门的衙署和工作场所。国民党旧政人员尹子文称：“1939年秋司法处成立，县长不再兼理，地址在上街英房子内”。“1932年秋冬炉霍县国民党党部成立，陈沛云任书记长，